

#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梯使用安全管理規範

111 年 10 月 11 日主管暨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延長本校電梯之使用壽命、常保電梯在正常運作狀態，降低機械設備之維護成本，並節省電費及推廣多走樓梯促進身體健康，同時兼顧使用者之便利與安全之目的，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範。

第二條 管控單位：本校電梯除科學館電梯由教務處設備組幹事員負責管控，其他電梯由總務處負責以磁釦或密碼方式管控。總務處依相關規定委由專業廠商對全校所有進行定期保養維修，並完成檢核。

第三條 電梯使用安全須知：

- 一、本校電梯均為客用電梯，請嚴格遵守各電梯載重限制之規定，超重或體積過大之物體，禁止使用電梯。運送水泥、砂石、磚石及其它較堅硬之物品應使用護墊。
- 二、電梯內應保持整潔，禁止塗割破壞、丟棄紙屑垃圾；電梯箱門打開時應先下後上，注意搭乘電梯禮節。
- 三、選擇樓層請輕按顯示板，不得敲打按鈕，除正常操作除樓層及開關按鈕外，請勿亂按其它按鈕，以免錯誤動作造成機械故障。延長開關按鈕非必要不得任意開啟，正常使用後請即復原。
- 四、請勿依靠車廂門或將手腳置於門邊，以避免被夾傷造成危險。
- 五、嚴禁電梯使用時搖晃、跳躍、推擠、嬉戲及吸菸，以策安全。
- 六、使用電梯不得以硬物卡住電梯門，使其無法關閉，延長進出時間。
- 七、電梯使用中如發現有異響、振動或任何異常情況，請立即聯絡總務處。

八、嚴重身體不適必須搭乘電梯時應有人陪同，禁止單獨搭乘。

九、地震、火災、水災時請勿使用電梯作為逃生工具；且災後未經專業人員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前也請勿搭乘。

第四條 電梯使用搭乘對象：

- 一、因傷病造成明顯行動不便或經核准之學生。
- 二、搬運重物（含團膳）者。
- 三、至本校開會之長官、來賓、家長。
- 四、身體不適或有急事之教職員工。
- 五、其他特殊原因經管控單位核准者。

除上述對象，其餘師生請勿搭乘，多走樓梯以增進身體健康。

第五條 電梯使用時間：本校電梯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非辦理開會或活動不予使用。團膳時間及全校發放教科書時間，由總務處統一開放電梯供師生使用。

第六條 電梯行駛中突然停電或故障時之處理方式：

- 一、車箱內非密閉之空間，乘客應保持冷靜勿驚慌失措。
- 二、以梯廂內對講機對外取得聯繫，告之詳細狀況，並靜待救援處理。
- 三、勿嘗試打開內、外門，以防墜落。
- 四、電梯故障時應通知電梯維修公司派遣專業人員開啟，以策安全。

第七條 電梯管控方式：以密碼管控方式者應不定期變更密碼；以磁扣管控方式者申請磁釦規定如下：

- 一、因傷病造成行動不便須搭乘電梯之者，請至總務處庶務組填寫磁扣借用申請書，經審核後由總務處庶務組借予磁釦及提供使用證明並於使用期限到期後收回，總務處庶務組得依據申請者外觀傷

病情形或醫生診斷證明審核借用不同使用期限證明及磁釦。

- 二、申請借用磁釦者搭乘電梯時應攜帶使用證明備查並不得將磁釦複製或借予他人使用，違反者除沒收磁釦並不得再申請借用。
- 三、校內臨時需求者（如搬運重物）或至校洽公有需求搭電梯者，請親洽庶務組填寫磁扣借用申請書後，方可借用各電梯磁扣，使用後應立即歸還。

#### 第八條 罰責：

- 一、裝載貨物不當致電梯損壞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使用電梯有蓄意塗割或破壞之行為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 三、借用磁釦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 四、學生複製磁釦或任意搭乘或違反搭乘規定者，除沒收磁釦並送交學務處以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九條 本電梯使用安全管理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之，修改時亦同。